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| | 109年11月6日21時00分 編號：005 |
| 受文者 | 本市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| |
| 副本 | 市長室、許副市長室、趙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邱副秘書長室、災害防救辦公室 | |
| 內容 | <p>一、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王副秘書長於109年11月6日20時召開第二次工作會報，請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依指揮官裁示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送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二次工作會報紀錄乙份。</p> | |
| 發單 文位 | 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| 連絡人：薛玉珽 聯絡電話：06-2989119 傳真：06-2989580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號6樓 |

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二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6日20時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副指揮官王副秘書長

紀錄：薛玉珽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依最新風力及雨量預報資料，本市明(7)日未達停止上班上課標準，宣布明日照常上班上課。
- 二、依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，臺南地區將於明(7)日清晨脫離暴風圈，本市如未列入警戒範圍，災害應變中心預定於7時調降，請進駐同仁及早通知輪值人員，後續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握颱風動態。
- 三、受閃電颱風陣風影響，本次災情彙整，大都以路燈故障、路樹傾倒、電線桿毀損居多，請各權責單位處理進度應持續列管追蹤，同時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- 四、颱風過後，請工務、水利、環保、民政局及各區公所，應派員巡檢所轄路面狀況或環境清理等工作，儘快恢復市容。
- 五、明天沿海地區仍有長浪發生，請警察局、岸巡第11大隊持續加強巡視在海邊戲水、觀浪、垂釣的情形，籲請民眾避免前往危及自身安全。
- 六、閃電颱風對臺南地區的威脅逐漸趨緩，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，進駐同仁齊心協力做好整備及應變工作，謹代表黃市長對各編組單位進駐同仁的辛勞表達感謝之意。